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5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同时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2. 授予数量：354 万股。
3. 授予人数：9 人。
4. 授予价格：7.50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份限制性股票，合计 2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374 万股调整为 354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5.6497%	0.0491%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8.4746%	0.0737%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6.7797%	0.0589%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33.8983%	0.2946%
5	周咸宁	副总经理	1,000,000	28.2486%	0.2455%
6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2.8249%	0.0246%
7	罗战彪	行政总监	200,000	5.6497%	0.0491%
8	王珏犇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0	5.6497%	0.0491%
9	王康翔	董事长助理	100,000	2.8249%	0.0246%
合计			3,540,000	100.0000%	0.869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三力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 0007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贵公司 9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3,540,000 股，已收到 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26,55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5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01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1,086.2216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3,540,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7,322,216 股增加至 410,862,21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38,640	3,540,000	248,578,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83,576	0	162,283,576
总计	407,322,216	3,540,000	410,862,2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55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922.22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922.22	75.67	908.02	609.01	260.87	68.6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